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和补充华力特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陈潮雄、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